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达 1%的公告

公司股东凌东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 董事、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.944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12%,同时,公司股东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 简称"上海创崛")和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 海众枫")为凌东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其中,上海创崛持有公司股份1,607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79%,上海众枫持有公司股份1,017,700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0.5813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凌东胜先生的告知函,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已注销清算, 主体资格丧失,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全体合伙人名 下,其中,过户给凌东胜先生的股数共计402,21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97%; 过户给凌东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恒 涵") 股数共计2,62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5%。

综上,凌东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0.2297%,凌东胜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减少1.2680%。

上述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,并于2021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具体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凌东胜					
住所		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1年9月2日					
股票简称	中新赛克		股票代码	002912			
变动类型 (可多 选)	增力	□☑ 减少□	一致行动人	有	☑ 无□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		:际控制人	示控制人		是□ 否☑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	增持股数 (万股)		增持比例(%)			
A 股			40.2219		0.2297		
合 计			40.2219		0.2297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 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□ 其他 ☑(因合伙企业解散清算, 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全体合伙人 个人名下)	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	其他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	
股份性质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	2,663.3000	15.2126	2,441.3144	13.9447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	1,842.5000	10.5243	1,590.3480	9.0840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	820.8000	4.6884	850.9664	4.8607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		如是,请说	是□ 否 ☑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						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						
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		是□ 否☑				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	如是,	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
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						
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		是□ 否☑				
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	#□ 目.	走□ 百 ₪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
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如 疋,	,同见仍对应应价数里百 现有工用公可放本的比例。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如适用)不适用	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	了 公司 收购					
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	约收购的	是□ 否□				
情形			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	E期限内					
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☑	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	件	П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 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- 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;

2、《关于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1%的告知函》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4日